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意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張志勇  
司芙蓉  
張煦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買彥州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黃曉慶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批准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亦提議任何獲授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曉慶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其亦提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黃曉慶先生**，55歲，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是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總經理。此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西省九江市電信局副局長、江西省新餘市電信局局長、中國電信江西省新餘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黃先生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委任，其任期將自有關其委任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內。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曉慶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左右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